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6〕1号

关于第十三师红星医共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医院：

《第十三师红星医共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红星一场医院院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3^{\circ}34'58.404''$ ，北纬 $42^{\circ}46'14.352''$ 。项目性质为新建，首次申报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医院院内新建1栋医技综合楼，占地面积7839平方米，建筑面积5761平方米，设置门诊室、急诊室、药房、影像室、手术室、病房、产房、设备用房、妇科、检验科、功能科、护士站，办公会议用房等；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均依托院区现有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住院床位68张。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7万元，占总投资的1.16%。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已履行行政执法程序。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恶臭气采取负压收集，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设置新风系统、加强通风，定期消毒。确保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化氢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严格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二道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暂存于院区西南侧已建的 4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外运管理严格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2）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医技综合楼为简单防渗区。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红星一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登记表。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已建工程可与本项目一同验收，验收报告需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

抄送：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单位）

红星一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新疆悦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印发